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猛獅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定于2023年6月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

2.2023年6月6日下午2: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福建省漳州市诏安金都工业园区金都大道5号（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15:00至2023年6月6日15:00。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5,820,54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6.8884%。

2.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统计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310,79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2885%。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3.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4.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2%;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2%;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2%;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4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2%;反对 1,3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35%;弃权 8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3%。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39,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05%;反对 1,39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003,4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110%；反对 1,39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6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809,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0%；反对 3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073,4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72%；反对 3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7 《关于核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陈乐伍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3,522,2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763%；反对 2,873,0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2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22,207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763%；反对 2,873,05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2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 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赖其聪的薪酬

表决结果: 同意 100,258,2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42%; 反对 2,873,0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5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22,20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763%; 反对 2,873,05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23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 非独立董事郭晓月的薪酬

表决结果: 同意 100,258,2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42%; 反对 1,44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 弃权 1,426,35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22,20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763%; 反对 1,446,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9%; 弃权 1,426,35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98%。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 独立董事晏帆的薪酬

表决结果: 同意 100,258,2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42%; 反对 1,44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 弃权 1,426,35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22,2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763%；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9%；弃权 1,426,3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98%。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独立董事张歆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0,258,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42%；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弃权 1,426,3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22,2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763%；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9%；弃权 1,426,3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98%。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独立董事秦永军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0,258,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42%；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弃权 1,426,3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22,2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763%；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9%；弃权 1,426,3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98%。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总裁王少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0,258,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42%;反对 2,873,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22,2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763%;反对 2,873,0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2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 副总裁郝身健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0,258,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42%;反对 2,873,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22,2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763%;反对 2,873,0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2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 副总裁林德贵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0,258,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42%;反对 2,873,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22,2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763%;反对 2,873,0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237%;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副总裁樊伟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0,258,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42%；反对 2,873,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22,2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763%；反对 2,873,0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2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8 《关于核定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监事会主席蔡立强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0,258,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41%；反对 2,873,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5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监事林道平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0,258,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41%；反对 2,873,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5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监事廖少华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00,258,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41%;反对 2,873,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5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258,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41%;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弃权 1,426,4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3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1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4,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1%;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11 《关于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4,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1%;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12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4,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1%;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948,4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755%；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57,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10%；反对 1,47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8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921,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14%；反对 1,4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4,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1%；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4,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1%；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4,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1%;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4,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1%;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4,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1%;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1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4,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1%;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2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4,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1%;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2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84,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1%；反对 1,4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22 《关于废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277,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936%；反对 4,853,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6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23 《关于废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277,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936%；反对 4,853,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6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经办律师:

马玲玉

2023年 6月 6日